## 人事档案

人事档案是国家机构、社会组织在人事管理活动中形成的,记述和反映个人经历和德才表现等情况,以人头为单位集中保存以备查考的原始记录。按照人员身份、保管部门的不同,又具体分为干部档案和职工档案等类别,分别由组织人事、劳动部门管理。域内各级党组织历来重视干部档案工作的管理。1944年3月,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通知,要求各级组织部门在整风审干运动中务必完成了解干部、建立干部档案的任务。日照县、莒县组织部门遵照这一指示精神,将在整风中形成的干部材料进行收集整理,建立了最早的干部档案。一般是一人一袋,按姓氏笔画编号排列,存放于各级组织部门。

1956年8月,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了《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,域内各县的组织人事部门对各自保存的干部档案,按《规定》进行了系统整理,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规可循。翌年6—12月,中共日照县委组织部对全县2503份干部档案按《规定》要求进行了整理,共整理档案主件2410份,附件1100份,副本1025份。

20世纪五六十年代,干部档案一般保存于各机关档案室。1980年,中共中央组织部鉴于"文化大革命"运动期间干部档案管理出现的问题,制发了《关于加强干部档案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干部档案工作条例》,进一步加强了干部档案管理工作。1991年,中央组织部、国家档案局对《干部档案工作条例》进行了联合修订,同时印发了《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》。《条例》规定,各级档案部门应将人事档案管理纳入工作职责之中。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还包括:干部档案实行集体统一管理和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,县以上机关、单位的干部档案按干部管理权限集中统一管理;县以下机关、单位的干部档案实行由县委组织部集中管理,或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事局等单位相对集中管理;不具备保管条件的或档案很少的单位,其干部档案由上一级单位管理。干部档案被纳入综合档案馆(室)管理的单位都固定专人管理。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的档案机构除管理所保管的档案外,还负责对本地区、本系统的干部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。

干部档案管理包括:对干部档案材料的鉴别、分类、排序、编目、技